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核力欣健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指	核力欣健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致：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

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关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077339619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注册资本	4255.652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68号5号楼2楼206室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55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核力欣健”，证券代码为“87280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力欣健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6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

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共 14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吴开华、姚红、倪闻、汪建峰、李晶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黄琳、戴俊、楼金芳、吕泳慧、史蕴洁、王钰、徐丽霞、李欣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赵金叶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受限投资者，仅限于交易核力欣健股票，不可交易其他新三板股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5,475,000 股，认购单价为 8.80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8,18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吴开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0,000	968,000	现金
2	黄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880,000	现金
3	戴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880,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4	姚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4,400,000	现金
5	楼金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00	10,560,000	现金
6	倪闻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2,200,000	现金
7	吕泳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3,520,000	现金
8	汪建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0,000	4,840,000	现金
9	赵金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1,408,000	现金
10	史蕴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0,000	2,992,000	现金
11	王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5,000	1,980,000	现金
12	李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2,200,000	现金
13	徐丽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8,800,000	现金
14	李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90,000	2,552,000	现金
合计	-	-			5,475,000	48,180,000	-

发行对象汪建峰为公司董事、股东。发行对象赵金叶为公司董事。发行对象楼金芳于 2024 年 1 月 3 日通过已开立的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购买核力欣健股份 49 股，截至股权登记日，为公司股东。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吴开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4196709****，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059****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黄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9年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283197901****，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140****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3、戴俊，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983198209****，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371****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4、姚红，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7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3196707****，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050****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5、楼金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7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6807****，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楼金芳于2024年1月3日通过已开立的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购买核力欣健股份49股，在此之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核力欣健股份。

证券账户：0307****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6、倪闻，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3196310****，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028****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7、吕泳慧，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98年6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602199806****，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324****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8、汪建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7197502****，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现任公司董事。

证券账户：0203****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9、赵金叶，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1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3029197411****，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现任公司董事。

证券账户：0306****

合格投资者类型：受限投资者，仅限于交易核力欣健股票，不可交易其他新三板股票。

10、史蕴洁，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5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02197405****，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0104****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史蕴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核力欣健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0.8421%。

11、王钰，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1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304197411****，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144****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12、李晶，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1年1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5198112****，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371****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3、徐丽霞，女，出生于1969年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0502196901****，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054****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14、李欣，女，出生于1981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50404198109****，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181****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且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核力欣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议案。

因公司董事汪建峰、赵金叶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已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议案。

2、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核力欣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

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核力欣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对于以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股东汪建峰、楼金芳系本次发行对象，汪建峰已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楼金芳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且不涉及国资及外资，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按照规定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不包含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特殊条款，该等约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经核查，《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民法典》《定向发

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赵金叶、汪建峰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本次认购股份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关于相关主体持有股份的限售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

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在银行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健医药有限公司、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将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邓华
邓华
经办律师：王文
王文
经办律师：朱戈
朱戈

2024年2月2日